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  
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奥瑞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02701.SZ,以下简称“奥瑞金”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通过下属北京市华瑞凤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境外下属公司(下称“要约人”),以每股要约股份7.21港元的要约价,向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00906.HK)(以下简称“中粮包装”)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中粮包装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除外)(下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奥瑞金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管;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宇泰

---

余乐洋

---

范涵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